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94號

113年度簡字第48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佳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17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97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佳妤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施佳妤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，以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前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歐育菁、謝雨瑄、潘彥廷（下合稱本案告訴人）達成和解予以賠償，而徵得本案告訴人之諒解，且考量其所竊得物品其中白色細肩帶小可愛、混色木耳邊小外套、小女孩撞色短T等商品，業經合法發還本案告訴人，有本案告訴人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等在卷可佐，應認被告積極彌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各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
02 物價值,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罹
03 有合併躁鬱症特質之憂鬱症、雙向情緒障礙症等身心病症之
04 體況等一切具體情狀,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
05 刑,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暨衡酌前揭犯罪情
06 節,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(四)查被告從無前科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
08 參,則其因一時失慮,致罹刑典,然犯後與本案告訴人均達
09 成和解,業如前述,堪認被告已具悔意並積極彌補過錯,經
10 此偵審教訓,應能知所警惕,信無再犯之虞,認本件所宣告
1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
12 併予宣告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

13 三、沒收:

14 (一)被告就附件一、二犯罪事實欄竊得其中白色細肩帶小可愛、
15 混色木耳邊小外套、小女孩撞色短T、灰色短袖上衣等物,
16 業已分別發還予本案告訴人,已如前述,依刑法第38條之1
17 第5項之規定,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8 (二)至被告所竊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衣架1個,本院衡
19 以該衣架之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200元,然被告與告訴人
20 歐育菁和解金額已逾該部分竊得財物合計數額,有其等和解
21 書在卷為憑,堪認其實際上已未保有該等犯罪所得,倘本件
22 再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此部分價額,實已逾越刑法沒收制度
23 僅為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,而有過苛之虞,爰依刑法第38條
24 之2第2項之規定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,以維衡平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26 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
28 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29 本案均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李欣妍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(一)	施佳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(二)	施佳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	施佳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 附件一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29170號

13 113年度偵字第29787號

14 被 告 施佳妤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施佳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

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5時44分許，行經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「n.n服飾店」門口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白色細肩帶小可愛、混色木耳邊小外套、衣架各1件（價值各新臺幣【下同】250元、380元、200元，合計83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因該店店長歐育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白色細肩帶小可愛、混色木耳邊小外套各1件（已發還歐育菁）。

(二)於113年8月14日16時5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「AN STUDIO服飾店」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3個小女孩撞色短T1件（價值33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因該店店長謝雨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撞色短T1件（已發還謝雨瑄）。

二、案經歐育菁、謝雨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犯罪事實□(一)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170號案件）	①被告施佳妤於警詢中之自白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歐育菁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影本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扣案物品照片1張。
2	犯罪事實□(二)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787號案件）	①被告施佳妤於警詢中之自白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謝雨瑄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影本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、扣案物品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施佳妤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

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□(一)所示之衣架雖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歐育菁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佐，如就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，即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檢 察 官 張靜怡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沈毅

附件二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004號

被 告 施佳妤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佳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6時20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「gray code服飾店」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灰色短袖上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39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因該店負責人潘彥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灰色短袖上衣（已發還潘彥廷）。

二、案經潘彥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佳妤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潘彥廷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03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04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影本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
05 0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6 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檢 察 官 張靜怡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 記 官 沈毅